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 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合同 之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思創及／或陳平先生及／或周玉祥先生訂立多項協議及合同，計有(a)第二份補充股份轉讓協議；(b)第二份補充思創框架合同；(c)第二份補充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d)第二份補充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及(e)第二份補充思創質押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合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i)涉及浙江思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公司重組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收購浙江蘭創通訊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ii)延遲寄發通函；(iii)延遲寄發通函以及補充協議及合同；及(iv)二次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思創及／或陳平先生及／或周玉祥先生(合稱「訂約方」)訂立多項協議及合同，計有(a)第二份補充股份轉讓協議；(b)第二份補充思創框架合同；(c)第二份補充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d)第二份補充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及(e)第二份補充思創質押合同(合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合同」)。

按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之公佈所述，訂約方已訂立補充協議及合同。根據補充協議及合同，訂約方同意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架構合同之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此外，按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的日期。

然而，由於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合同之股東特別大會，因此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合同，以下列方式修改各項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架構合同（經補充協議及合同修訂）之先決條件：

### **第二份補充股份轉讓協議**

訂約方同意，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股份轉讓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二份補充思創框架合同**

訂約方同意，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思創框架合同（經補充思創框架合同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二份補充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

訂約方同意，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經補充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二份補充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

訂約方同意，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經補充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二份補充思創質押合同**

訂約方同意，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思創質押合同（經補充思創質押合同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架構合同以及其中所載之所有其他條款仍將有效及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平

中國，杭州，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薛仕成先生、史烈先生、潘麗春女士及胡楊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